

#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相关规定，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自主召开《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 252 模组胶圈 23 万个、投光灯胶圈 48 万个、UFO 胶圈 9 万个、塔吊灯胶圈 12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7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经度 113 度 7 分 34.9473 秒，纬度 22 度 41 分 3.9644 秒），占地面积为 5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0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 252 模组胶圈、投光灯胶圈、UFO 胶圈、塔吊灯胶圈的生产，年产 252 模组胶圈 23 万个、投光灯胶圈 48 万个、UFO 胶圈 9 万个、塔吊灯胶圈 12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 252 模组胶圈 23 万个、投光灯胶圈 48 万个、UFO 胶圈 9 万个、塔吊灯胶圈 12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关于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 252 模组胶圈 23 万个、投光灯胶圈 48 万个、UFO 胶圈 9 万个、塔吊灯胶圈 12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

谭嘉

陈平

陈东

林秀光

陈文



蓬环审〔2023〕5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采样及分析的监测工作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5月16日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3〕56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1、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8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30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67\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排系数取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陈开华  
陈文乾  
林嘉光  
陈东

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 ②冷却用水

项目配置 1 套冷却槽（含一个水泵），循环水量合计  $1\text{m}^3/\text{h}$ ，对开炼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text{m}^3/\text{a}$ 。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炼、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恶臭。

###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营运期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在 10 台硫化机、2 台开炼机、1 台干燥（烘）箱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 ②恶臭

本项目营运期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 10 台硫化机、2 台开炼机、1 台干燥（烘）箱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陳开年  
陳本杨

陈文锐

謝子豪  
謝子豪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硅胶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和薄膜纸，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营运期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



谭子豪 陈升平 陈淑亮  
陈东梅 林书之

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和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3)56号)要求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潘子豪

陈开平

陈东梅

陈文晓

林云之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4)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2023年7月3日



潘文镜  
潘开平  
林吉昆



附：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年7月3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 告编制单位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	陈开平	总经理	1382248981	陈开平
2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 告编制单位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	陈卓梅	科长	1382446609	陈卓梅
3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 告编制单位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	陈文廷	科长	1992462024	陈文廷
4	工程单位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	林嘉之	工程师	1353892887	林嘉之
5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 司	谭子豪	技术员	13822326428	谭子豪
6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Vertical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a set of instructions,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